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楊雅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,5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2,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【前投保單位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育冠公司）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相同且登記於同一地址，屬同一事業】，在高雄市區各門市任職，因輪調關係，先後在鳳山青年店、岡山樂購廣場等門市工作，於114年6月間調至址設左營區裕誠路406號之裕誠門市擔任店長，約定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。嗣原告因懷孕，自114年8月20日起陸續請產假及特別休假至同年11月30日，復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惟被告因財務問題，積欠原告114年8月至11月工資合計137,526元，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被告即就積欠原告之工資及應給付之資遣費進行核算，並開立記載離職原

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而於115年5月31日將原告退出勞工保險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上述薪資137,526元，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應給付原告資遣費，以原告自102年1月1日起之工作年資、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35,834元計算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15,004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現因訴外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翔耀公司）未履行國軍標案契約款項付款義務之爭議，導致短期內難以支應原告請求之款項，非惡意拖欠，希望待被告與翔耀公司間之收款爭議取得妥善處理結果後，再於本件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4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自102年1月1日起受僱於與被告屬同一事業之育冠公司，約定每月工資33,000元，詎被告未給付114年8月至11月薪資各41,874元、31,884元、31,884元、31,884元，合計137,526元等情，業提出育冠公司與被告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被告開立之欠薪證明及原告之合作金庫銀行灣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9、25至26、29至31頁）；又原告以被告積欠前揭薪資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亦有被告所開立記載離職日期115年5月31日、離職原因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離職證明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欠薪137,526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次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法終止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準此，原告自102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最後在職日為115年5月31日，工作年資計13年5月，被告依平均工資35,834元所計算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15,004元，亦有被告開立之資遣費計算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應認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137,526元、資遣費215,004元，合計352,530元（計算式：137,526元＋215,004元＝352,530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欠薪137,526元，另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15,004元，合計352,5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19日（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